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23〕128号

四川文理学院关于 成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委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实验教学改革及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践育人能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按照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四川文理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川文理〔2023〕127号）相关要求，学校决定成立“四川文理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委员会”和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

一、四川文理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委员会

主任：校长

副主任：教学副校长

委员：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
发展规划处、科技处、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与服务
中心、基建处负责人

二、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一）基础外语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主任：李显文

委员：刘彦仕 章云格 徐跃 林忠
吴文 何武

（二）文化与传播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主任：曾宪文

委员：何斌 范增 赵相合 王政权

（三）建筑工程技术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主任：彭洪斌

委员：邓皓 程龙飞 闫磊 任厚洪

（四）化学化工虚拟仿真省级实验教学中心

主任：赖川

委员：王芬 郭孝东 霍冀川 王康军
钟俊波 段明

(此页无正文)



